

大学法律教程



主 编 周曰荣
副主编 李 彤
 武文生

学 苑 出 版 社

B631.01

D90
205
3

大学法律教程

主 编 周曰荣

副主编 李彤
武文生

学苑出版社

1989·北京



B 616173

大学法律教程

周曰荣 主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印刷：河北农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90千字 印数000,001—5,130册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80—089—9/D·20

定价：2.85元

序

要把我国建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关键之一在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其中也包括使绝大多数公民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从而能自觉守法、执法，并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在一个文盲、科盲大量存在的国度里，要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现代化，必然是步履维艰，同样，在一个法盲充斥的国度里，要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现代化，特别是要健全法制和维护社会安定，也是难以想象的。

法制健全程度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古人说：“法有则国安，法亡则国危”。这样的概括，在今天仍然有着现实意义。而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个关键性措施，就是要大力推行普法教育。要把在全社会、包括在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普法教育当作一项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重大措施。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坚持开设法律知识课，并使之纳入教学计划。对高等学校的法律课应该提出更高的要求。高等学校的学生不但应该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而且应该具有较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较强的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高等学校学生理应成为懂法、守法、执法的先进分子，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力量。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的法盲，应该被视为不合格的毕业生。

河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教研室的老师们，总结《法律基础》课教学实践经验，同兄弟院校的有关教师合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周曰荣副校长任主编，编写了这本《大学法律教程》。这本教材较系统地讲述了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这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是高等学校学生必须首先掌握的法律知识。同时，该书还讲述了与高等学校一些专业关系密切的基本法律以外的某些法律，从而把学法同学专业有机地结合了起来，使

学生能够熟悉与业务活动直接有关的一些法律知识，这样的安排也是很好的。这本教材，不仅各类高等学校可以采用，而且党政干部、科技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也可用作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参考书。

《大学法律教程》的编写与出版，是我省高校法律课教学的一项基本建设，将对高校普法教育、对提高高校法律课教学质量起到推动与促进作用。愿该书的编写者虚心听取教材使用者的意见，并结合自身教学过程中的体验，对教材不断加以修改、充实，使之日臻完善。这里，我想到一点，就是结合高等学校一些专业的需要，还可考虑补充另外一些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内容，比如《计量法》、《统计法》、《会计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文物保护法》、《档案法》、《义务教育法》等，对有的学校及专业来说，《水法》作为自然资源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似应单独列节加以阐述。也可考虑把上述内容编写成为供某类专业选学的补充教材，由各类学校及专业选用。这一点仅供参考。

王祖武

1989年4月于石家庄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立和实施	(8)
第三节 法律与政策、道德和生活	(15)
第二章 宪法	(20)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2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3)
第三章 行政法	(3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与行政工作人员	(40)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6)
第四章 刑法	(5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4)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58)
第三节 刑罚	(68)
第五章 民法通则	(7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7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9)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84)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8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03)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110)
第七章	继承法	(114)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	(117)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125)
第八章	婚姻法	(130)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婚姻制度	(13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0)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	(14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土地法	(147)
第三节	森林法	(153)
第四节	草原法	(161)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16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69)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174)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7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专利法.....	(183)
第三节 商标法.....	(192)
第十二章 诉讼法	(1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9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13)
第十三章 公证、律师制度	(222)
第一节 公证制度.....	(222)
第二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30)

第一章 法律概述

法学，即法律学或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法律的出现，特别是随着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科学。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起源

（一）法律的含义

我国古代思想家将法律解释为经常存在的公平、正直的准绳和尺度。所以古汉语中将“法”写作“灋”，是以古代传说中正直化身的神兽“黿”作为制定曲直是非的标准。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有广、狭两种含义。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的宪法、婚姻法、刑法等等。广义的法律含义是一种泛指或统称。即除了立法机关制定的狭义法律外，还包括国家其它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如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等。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在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如我们通常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里的“法律”一词就是狭义上的使用。它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又如我们所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这里指的“法律”就是广义的。即公民不

但在宪法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且在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面前也一律平等。

（二）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就其产生的来源，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认识。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为掩盖法的本质，往往在起源上制造混乱，主观臆造出种种唯心主义学说。这些学说大体分为无起源说和有起源说两大类。无起源论者认为法在人类生活各个阶段都绝对存在，法是与人类俱来的，是人类永恒的伴侣；有起源说者虽认为法不是与人类俱来的，但在起源的时间、原因方面又作出种种反科学解释。这两大类学说，大体又可分为七种论点。

1. 神授说。或叫神权论、神学论。其核心论点为：法是直接由神的命令制定的，或者由人按神的命令制定的。其产生于古代奴隶制社会的神权君主制度中，到了封建社会得到广泛传播。我国古代君主权力的所谓“受命于天”“代天行罚”等就是这种神权论的代表。

2. 契约论。其基本思想是：法律是由人们签订契约而产生的。认为人们在国家与法律产生前是生活在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然状态”下；由于自愿协议，订立契约，产生了国家，这种契约由国家掌权者掌握，个人放弃了一部分自然自由，契约成为法律，才保护了人们的生命财产和政治自由。它给神权论以毁灭性打击，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但契约论者对自然状态、订契约的原因、契约当事人和契约内容的描述掩盖了阶级本质，掩盖了资产阶级的阶级性质。这个学说最早由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伊壁鸠鲁提出，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格劳秀斯、霍布斯、卢梭、孟德斯鸠等人的理论所发展并系统化。

3. 有机体论。是把生物学规律运用到国家与法的起源方面

来的一种资产阶级理论。十八世纪瑞士法学家伯伦奇利、英国哲学家斯宾塞、德国的谢夫莱是其代表人物。伯伦奇利把社会比作人的身体，说国家与男人身体相似，教会与女人的身体相似。斯宾塞以动物器官的营养、分配和调节三个系统来推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关系。即工人阶级担任营养职能；商业资本家代表分配或交换职能；工业资本家调节社会生产；政府代表神经系统。谢夫莱把阶级社会中的军队、警察及文教机关等各种组织比作人体的各种器官，说它们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关系。说法不一，目的都是以生物规律代替社会规律，以抹杀阶级和阶级斗争，抹杀国家与法产生的真正原因和本质。

4. 暴力论。是用暴力与侵略的事实来解释国家与法的产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的那个杜林，认为国家与法的产生是人对人施加暴力的结果。还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强人是产生国家与法的源泉，公开为帝国主义掠夺战争而辩护。

5. 种族论。鼓吹在种族的差别中寻找国家与法的产生原因。认为世界上自古以来就有优等种族和劣等种族，优等种族注定要统治劣等种族。

6. 心理学论。这种理论把法律的产生说成是社会上一部分人生来就希望支配别人，另一些人生来就希望受别人支配的心理结果，从而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

7. 民族精神论。认为法的产生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基于民族精神自己形成的；或是由于某种隐蔽的内部力量——民族精神、民族意识所起的不易察觉的作用的结果；或是从习惯法派生出来的。它虽然否定了神授说，其实质仍然是一种唯心主义，是用民族精神掩盖法的产生的阶级根源。

上述种种学说都没揭示出法的产生的真实原因，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法的起源学说，从阶级本质上准确地阐明了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

的，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因此，它也不是永恒的，它将随着社会的进步，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失去存在的条件自行消亡。

在人类经历的漫长的原始社会中，没有法律。在这人类社会最初形态中，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人类同自然的斗争能力很小。为了生存，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一定的团体，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彼此平等互助，氏族是这个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一切重大事情，都由氏族首领和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平等地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这种原始平等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共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与原始社会关系相适应，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表现为氏族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等。这些规范、戒律不是法律，而是习惯。这些习惯是不成文的，它们之所以被严格地遵守，不是靠强制力量而是靠历代相传的习惯力量、传统、自动养成的习性、舆论力量以及族长所享有的威望和尊崇。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发生了三次大分工：畜牧业、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适应产品交换出现了商人阶级。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开始有了个体家庭私有制。原来氏族内的平等关系逐渐为穷人和富人关系所代替，逐步演变为奴隶主和奴隶。阶级的出现，促使奴隶主阶级为维护自己私有财产和镇压奴隶的反抗，从而建立了以自己阶级利益为转移的、专门从事社会管理的公共权力机关——国家。在社会关系大变动的情况下，原来的社会规范——习惯已经不能适应这种新的关系，于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又出现了新的社会规范——法律。可见法律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它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法律到底是什么？这就要揭示它不同于其它事物所特有的质的规定性。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由他们（指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列宁也曾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这充分说明，法律对社会各阶级并不是一视同仁的，而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个别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每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以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各个阶层和个人意志的相互协调的结果。其内容不是随心所欲的所谓“自由意志”，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由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借以存在的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

(二) 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用一句话可概括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着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具有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特点：

1. 法是规定着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社会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范有两种：一种是技术规范，一种是社会规范。

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规定人们正确地使用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合理地利用自然条件。远至构木为巢、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木取火，近至操作程序、交通规则、森林与环境保护等等。

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道德准则、宗教准则、法律准则、习俗礼仪、群团的规章制度等等。

阶级社会中的社会规范都具有阶级性。法律规范在社会规范中和其它社会规范的区别就在于它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行为规范。

(1) 法作为特殊社会规范，它的规范性特别显著。法律规范大体有三种：一种是允许人们做什么；二是要求人们应当做什么，三是禁止人们做什么。第一种是通常所说的法定权利，第二、三种是法定义务。法律规范对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调整，是通过规定调整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如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民法规定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规定婚姻、亲属，继承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刑法则是保护权利和义务的后盾。任何侵犯他人权利，或拒绝履行义务的人，都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受到相应法律的制裁。

(2)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为人们提供了一定的行为模式和标准，它以一般人为对象，因而其效力具有普遍性，即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为规范

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主要指成文法，通常称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一般指习惯法而言，即统治阶级根据需要，由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赋予社会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风俗习惯、宗教戒条、宗法伦理等，由国家认可成为习惯法；一类是对已被推翻的上一个政权所制定的法律，赋予新的法律效力。如有些伊斯兰教国家，把伊

伊斯兰宗教经典《古兰经》认可为法律，使之赋有法律效力。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推行，一是因为法律主要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用以制裁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二是因为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不履行自己义务和侵犯别人权利的事经常发生，如果没有一个迫使人们遵纪守法的机关强制执行，法律和权利也就等于零。

法律对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前者约束力主要是协调关系的性质，对于后者约束力主要是镇压性质。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肩负着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束缚被统治阶级的行动，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任务，在国家建设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敌人实行专政

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同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利益，对于那些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抢劫犯、流氓犯罪集团、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重大盗窃犯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法律保障人民民主，更重要地是把代表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一作用集中体现在社会主义宪法的内容和它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上。

（三）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法律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表现为：1. 用社会主义

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2. 用社会主义法律调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行为。

（四）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的强大武器；第三，社会主义法律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五）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方面不仅提供法律保证，而且直接起着组织作用。在思想建设方面，它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社会主义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树立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其它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立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这一概念的含义是：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这种行为规范体系是由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创立社会主义法律的必要性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必须建立自己的法律，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一个重要之点。恩格斯在谈到这一问题时说：“一个积极的社会主义政党，如同一般政党那样，不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①列宁也曾指出：“现代俄国社会运动的主要形式依旧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革命运动，它要打破旧法律，摧毁压迫人民的机关，夺取政权，创立新法制”。^②

（一）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里自发地产生，它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通过“剥夺剥夺者”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建立起来。这是一个复杂的充满斗争的过程，不仅会遇到阶级敌人的破坏，也会遭到习惯势力的阻挠。这就需要运用社会主义法律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保障对旧经济的改造。

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结构是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由于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限制，还需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这种条件下需要用法律手段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极严格的监督。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商品经济领域中，还存在着阶级斗争，需要用法律方法和手段进行保卫公有制的斗争。就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看，它高度集中，既要按计划按比例发展，又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作用，需要通过法律把人们的行为引上比较符合经济规律的轨道。同时，在社会主义现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67—5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45页